

合同编号：2023-ZAJD-1205

中安君盾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服 务 协 议 书

甲方：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

乙方：中安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5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凤城三路六号

中安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安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河川

为了确保单位安全、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劳动法》、《合同法》相关规定,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

1、服务内容:

(1)服务项目:

(1-1)24小时门卫值班、视频监控、巡逻守护、访客引导;

(1-2)小区车辆秩序、交通秩序管控;

(1-3)消防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置;

(1-4)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小区突发应急事件。

(2)服务区域:门岗区域、各楼栋及相关服务区域。

(3)岗位人员配备:13人

(3-1)项目经理:1人:18周岁-45周岁,男性,需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师证(保安员二级及以上),从业经历不少于2年(服务对象证明材料),具有丰富的安全警卫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安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心强,具有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3-2)保安队长:1人:18周岁-45周岁,男性,有2年及以上保安管理领导岗位经验,负责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所属人员日常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要求抓好落实工作;负责制定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配合驻地相关国家机关处置院内有关事件;接受公司与采购人的双重领导,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与安全有关的其他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上岗人

员业务培训。

(3-2)门卫保安员:4人:18周岁-45周岁,男性,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负责落实24小时门卫值守制度,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查验,必要时实行双岗;负责来访接待和引导;负责各类报纸、杂志、快递的分发、登记服务;夜班必须坚守岗位,不得睡觉。

(3-3)监控人员:3人:18周岁-45周岁,女性,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负责落实24小时监控值守制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处置,并逐级上报;负责检查监督各岗位值班人员工作动态,及时上报;经常检测设备运行情况,如有故障及时上报维修。

(3-4)巡逻人员:4人:18周岁-45周岁,男性,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负责落实24小时巡逻制度,对辖区内各个岗位与巡逻点不间断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置;负责院内车辆停放和交通秩序维护;开展经常性安全运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熟练掌握各类安防和消防设施设备操作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和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障的权利。

3、依照甲方要求为安保人员配备执勤服装和装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具有一年以上从业相关经验,在上岗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安保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5、依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安保勤务工作,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日常的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处突等日常工作。

6、乙方保证其所派遣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营院安全和相关人员、财产安全。

7、乙方保证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均与乙方订有《劳动合同》,乙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合同法》

进行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全体安保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赔偿额度不得低于20万元/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圆整)。

9、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国家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赔偿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10、由于甲方属事业单位，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出现罢工、集体离职等现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12、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损毁、盗窃甲方财物，其行为构成犯罪的，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应保证其派遣的安保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提交安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应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后，交甲方审核并存档。

15、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内务管理制度、执勤制度、训练制度、奖惩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任务目标考核制度，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

16、甲乙双方共同对保安队伍进行月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对优秀队员、优秀班组进行表彰奖励。奖励资金由乙方每月出资，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考核结果，召开全体队员大会现场表彰。

17、乙方每日上勤人数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每月人员考勤应报甲方审核后，

安
城
6101

乙方才可按照审核结果核算人员工资。

18、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兑现全体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安保服务的权利。

2、乙方安保工作依照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管理、检查。制定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岗位职责等制度,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对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

5、甲方为安保人员提供住宿,乙方承担人员餐费等相关费用。

6、本合同执行时甲方安全保卫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成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7、配合成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8、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安保人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四、服务酬金

1、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60000元整(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2、乙方向甲方按项目支付押金,金额为人民币¥28350元整(大写: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已完成押金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货币单位:人民币

5、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未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转账手续。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每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46666.70元(大写: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整),款项统一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公司名称:中安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UYH8WXM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6号凤城小区8402室

电话:029-813119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6115901040024763

6、上述保安员服务费用含保安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和任何第三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因合同约定服务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

五、结算、违约

(一)、结算

1、保安服务费按月结算,每一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届满次月1日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全部保安服务费用;

2、甲方如有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付款项20%的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拖欠费用超过一个季度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欠款和违约赔偿;

(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4、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或拖欠保安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保安人员。



6、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或保安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采购人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

七、服务承诺

以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安保服务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合同期限、续约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工作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本合同期保安服务工作无重大质量问题，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需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作出，并经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寄送或通过 E-Mail、传真形式发送。寄送时，所有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文件均应寄送至本协议以下所载双方各自联系人的联系地址或双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建利 电话(传真): 13991201536 邮箱:18601995633@163.com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6号凤城小区8402室 邮编:710000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1)接收方确认收悉;或(2)寄出方履行了本款约定的寄送或发送行为,且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而言,自寄出日起已达三个工作日;就挂号信而言,自寄出日起已达七个工作日;就传真而言,传真已传送至对方(以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认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5点30分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就电子邮件而言,邮件已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两者以在先发生者为准,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回复等书面文件均应被视为对方已收悉。

5、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按照本条前款规定送达及处理否则由此导致其未收到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即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1、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如国家政策变动、企业经营破产等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另行协商或解除本合同,并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根据双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保安费

用，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为了确保甲方的安全利益，维护乙方的职能作用，甲方同意不在本合同期间及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内，以任何名义吸收和录用乙方员工；

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区域内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从而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区域安全事故发生和遭受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1) 现有保安员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

(2) 在重要地段应安装但未安装监控系统或应增设保安岗位的；

(3) 建议加固、更换、安装门窗防盗系统或设备而未被采纳的；

(4) 不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其他事故；

(5) 甲方需要临时看守但未及时告知乙方，且看守地点不在乙方有效防范范围内的；

(6) 罢工、游行、群体冲突引发的破坏以及自然灾害导致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 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省直机关凤城管理中心

乙方：中安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5.25

日期：2026.5.25

